

扶贫委员会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会议
讨论撮要

扶贫委员会已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

议程第(1)项 — 促进儿童发展 — 未来路向（委员会文件第 20/2006 号）

2. 委员获悉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儿童发展论坛的讨论要点，以及经讨论后提出的三大模式，即（一）儿童培育基金；（二）儿童目标储蓄基金；以及（三）儿童信托基金。委员重申政府当局必须加强预防跨代贫穷的工作。委员大致支持研究可否采用以资产为本的发展策略，作为促进儿童个人发展和解决本港跨代贫穷问题的方法。

3. 委员同意，上述措施应视为现有儿童及青少年服务以外的额外措施。委员支持政府投放额外资源，尝试推行模式（一）和模式（二）的试验计划，并就模式（三）的长远政策方针和做法进一步咨询社会各界。委员亦认为，在推行上述模式的试验计划时，有关方面提供相关的培训及指导，对协助儿童订定个人发展计划和建立自己的资产，非常重要。

议程第(2)项 — “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 — 最新情况（委员会文件第 21/2006 号）

4. 委员继而获悉由委员会建议成立的“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的进展情况。委员备悉该项计划鼓励社会企业的发展，并在社区层面创造了约 200 个就业机会。此外，委员会亦讨论促进新成立的社会企业发展的其它方法，例如加强地区层面的支持服务。

5. 委员认为政府应只提供种子金协助成立社会企业，长远而言，社会企业必须财政自给。政府亦必须订立机制，以评估计划的成效及其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议程第(3)项 一 税务与社会福利对住户收入分布的影响研究（委员会文件第 22/2006 号）及有关收入流动性的研究（委员会文件第 23/2006 号）

6. 委员察悉两项有助了解香港贫穷情况的主要研究的结果。关于第一项研究，委员备悉政府的现金转移和福利有助扶贫。在十等分组别中，除了最高的组别外，其它各组别的经调整后收入都有所提高。低收入组别所得的社会福利一般比他们缴交的直接税为多。关于第二项研究，委员备悉父亲属最低五分位数组别，其子女有 87%在成年后上移至收入较高的组别，足以证明跨代收入的流动性。委员亦赞同研究中指出教育是增加收入向上流动性的重要途径。

议程第(4)项 一 续议事项

7. 委员会备悉政府在加强为少数族裔人士提供的培训及教育支持方面的现有及新措施，包括职业语言课程、加强职业培训，以及加强对少数族裔学生的教育支持。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